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 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 (第二場)

報告人：會計主任 林秋紅

地點：管理學院哈佛講堂

109年5月13日



教育部公文

基本調幅1.4% 調幅上限為2.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如說明

聯絡電話：如說明

受 文 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44397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送審表件及收費基準一覽表各1份(0044397A00_ATTCH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091292439_1_0044397A00_ATTCH1.pdf (ATTCH1)

主 旨：有關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1.4%；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9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二、貴校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1式20份，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前「送達」，一般大學請送高教司，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逾時不受理)。上開送審表件請同步於學校網頁公告。

三、109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請填復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並依前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於109年6月10日前報部備查。

四、

第1頁，共3頁

相關表件，一般大學部分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技專校院部分請至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

五、另本部刻正彙集過去學雜費審議小組曾提供之意見，以協助各校有效辦理學雜費調整相關流程，俟後將另案提供參酌。

六、本案聯絡人：

(一)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小姐，電話(02)7736-6740。

(二)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5885。



評估調整學雜費

■ 學雜費審議小組

- 109/5/5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及
- **109/4/28 行政會議報告, 建議調整學雜費**
 - 日間部四技19年沒有調整學雜費, 其他學制108學年度有調整學雜費
 - 自107學年度起學雜費提撥由3%調整到5%獎助學金, 目前第三年執行中

■ 教育部公文規範

- 二、如擬提整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請先檢視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 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 於109年6月10日前報部備查。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43>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第 8 條
 -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02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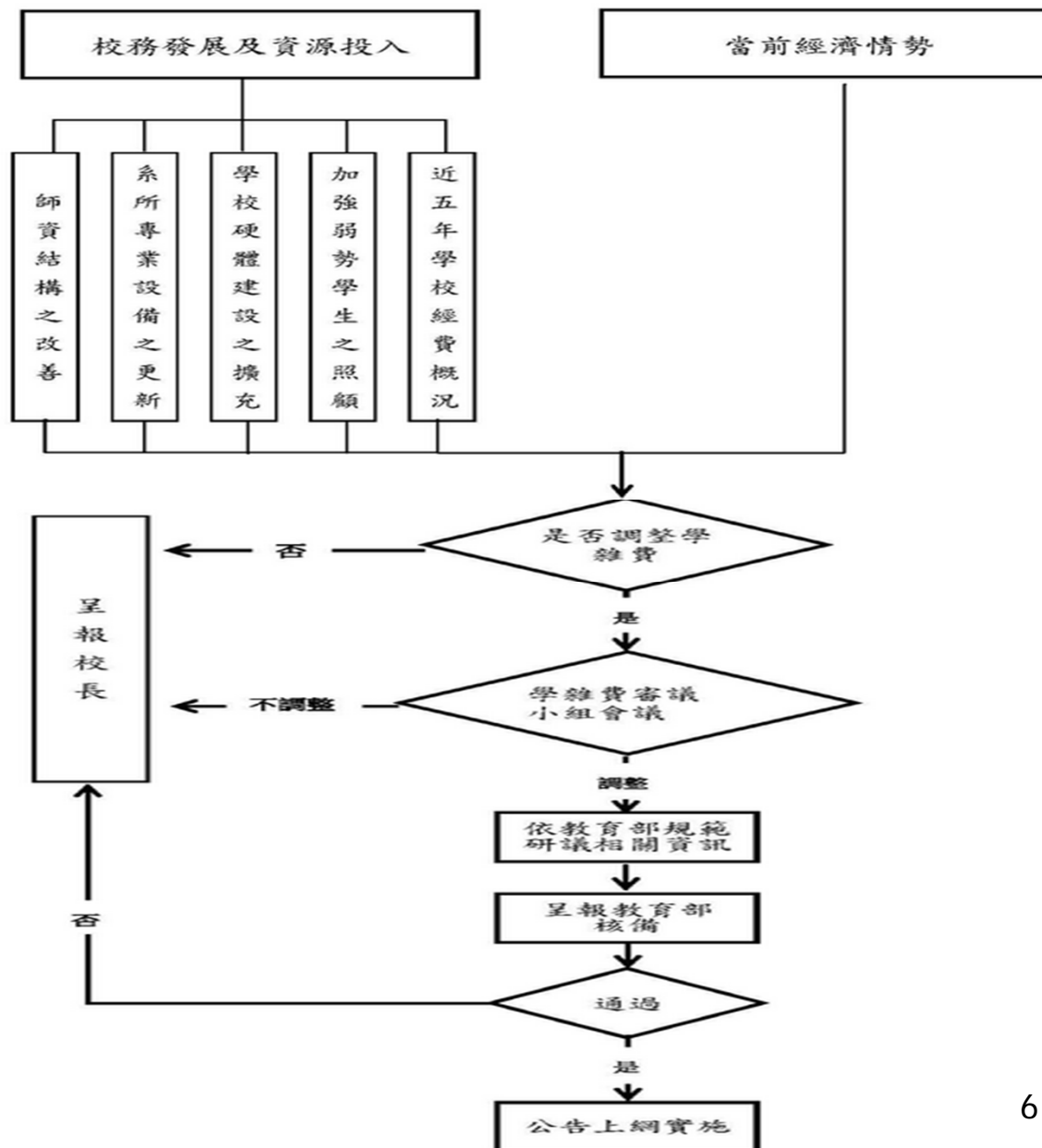
108年5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促進學校優質發展提升大學教育，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依據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
- 二、本小組置委員由校長、主任秘書、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國際長、資訊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服務產業學院院長、人文與設計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進修部）組成之。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校長遴聘之，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日常事務。
- 四、本小組職掌：審議有關學雜費調整方案。
- 五、本小組於學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得召開會議討論之，若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列席備詢。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雜費調整作業程序

校內決策機制





學雜費調整作業程序： 校內決策機制

會議名稱	預計招開日期	組成成員
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 (研議與討論)	109 / 5 / 5 (二) 10:00AM	學雜費審議小組 (含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行政會議 (蒐集意見)	109/4/28(二) 2:30 109 / 5 / 19(二) 2:00PM	會計室提出109/5/5招開學雜費收費標準 審議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調整 正式行政會議成員(含學生代表)
校務會議 (決議)	109 / 5 / 27(三) 1:30PM	校務會議成員(含學生代表)

會議時間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



學雜費調整作業程序： 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會議名稱	預計招開日期	組成成員
公聽會 第一場	109 / 5 / 6(三)2:00PM	校長、一級主管、其他主管、 教師及主要日四技學制 及全校日夜間部學生(自由參加)
公聽會 第二場	109 / 5 / 13(三)2:00PM	
公聽會 第三場	109 / 5 / 18(一)1:30PM	

會議時間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



學雜費調整2.5%

學制		學院	108學年 工科	2.5%(工科) 調幅金額	2.5%(工科) 學雜費 合計	108學年 商科	2.5%(商科) 調幅金額	2.5%(商科) 學雜費 合計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7,740	944	38,684	36,067	902	36,969
	雜費		13,470	337	13,807	8,550	214	8,764
	合計		51,210	1,281	52,491	44,617	1,116	45,733



日四技與其他學制

調幅至2.5%之學雜費收入試算

預估學年	計算基礎 (新生80%+舊生96%)	●學生人數差異								●學雜費收入差異			
		日間部			進修部					預估學生人數合計	日間部	進修部	預估學雜費合計
		四技	研究所	小計	四技	二技	二專	研究所	小計				
109		6,130	214	6,344	2,482	543	210	242	3,477	9,821	611,876,000	190,114,000	801,990,000



預估各招生方案： 學雜費收入調增影響	
【日-四技】學雜費收入 (不含研究所)	【日-四技】 調增2.5%
589,872,106	14,747,000

約增加 1,475 萬元學雜費



資訊公開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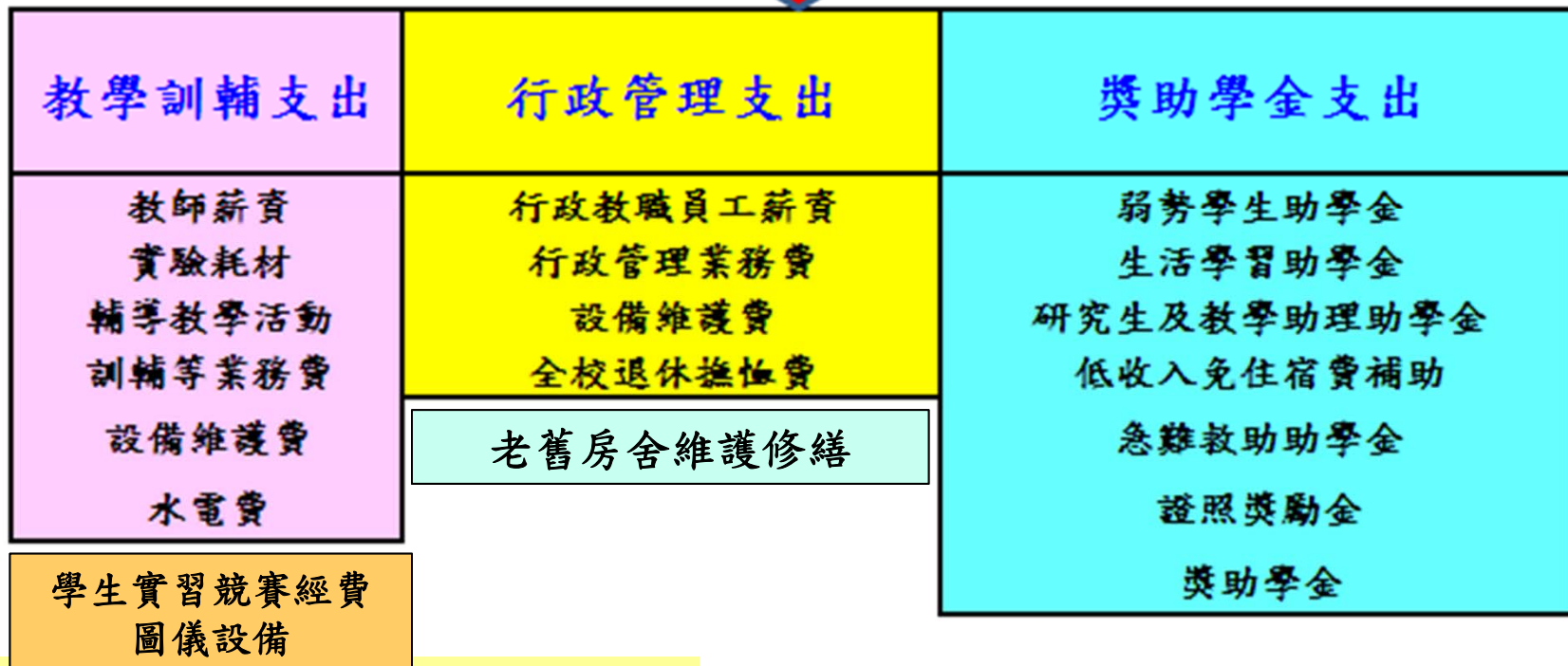
- 學雜費使用情況
- 學雜費調整理由
- 計算方法
- 支用計畫



學雜費使用情況-1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

學雜費收入



常見問題

FAQ：學雜費都使用在哪裡？



學雜費使用情況-2

近5學年度學雜費與教學相關之經資門支出運用表

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3學年度 決算數	104學年度 決算數	105學年度 決算數	106學年度 決算數	107學年度 決算數
學雜費收入	1,098,218	1,086,988	1,052,243	1,006,823	1,003,529
與教學相關經常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94,164	1,002,786	1,007,296	1,024,507	1,015,247
獎助學金支出	56,852	55,294	59,835	63,405	87,430
與教學相關資本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999	61,124	67,772	50,570	46,177
圖書及博物	11,375	10,392	4,073	7,096	11,583
電腦軟體	9,622	7,083	9,541	13,716	16,931
土地改良物	1,642	2,604	17,930	0	0
房屋及建築	16,576	13,952	17,502	13,492	20,972
現金結餘	-54,012	-66,247	-131,706	-165,963	-194,811

說明：

- 近5學年度收支相抵均為赤字，本校在學雜費收入不足以支應學校各項教學相關支出。
- 資金不足數以長期貸款來支應，至107學年度截止尚餘貸款2.33億，並依照償債計畫逐年攤還

108學年度各校學雜費排名

編號	校名	工學院	編號	校名	商(管理)學院
1	朝陽科技大學	55,684	1	輔英科技大學	53,870
2	南臺科技大學	55,270	2	文藻外語大學	52,544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5,000	3	嘉南藥理大學	50,575
4	正修科技大學	54,735	4	朝陽科技大學	48,409
5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54,290	5	南臺科技大學	48,135
6	建國科技大學	54,220	6	大仁科技大學	48,028
7	修平科技大學	54,220	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47,720
8	吳鳳科技大學	54,130	8	正修科技大學	47,597
9	健行科技大學	54,124	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47,534
10	南榮科技大學	54,050	1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47,325
11	聖約翰科技大學	53,938	11	醒吾科技大學	47,317
12	東方設計大學	53,900	12	修平科技大學	47,266
13	輔英科技大學	53,870	13	建國科技大學	47,256
14	大仁科技大學	53,453	14	吳鳳科技大學	47,220
1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3,390	15	健行科技大學	47,165
16	萬能科技大學	53,390	16	大同技術學院	47,116
17	樹德科技大學	53,390	17	南榮科技大學	47,086
18	華夏科技大學	53,390	18	東方設計大學	46,930
19	南開科技大學	53,202	19	聖約翰科技大學	46,915
20	嶺東科技大學	52,542	20	樹德科技大學	46,433
21	弘光科技大學	52,369	21	萬能科技大學	46,432
22	崑山科技大學	52,206	2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6,430
23	中華科技大學	51,743	23	黎明技術學院	46,426
24	中國科技大學	51,658	24	華夏科技大學	46,425
25	僑光科技大學	51,653	25	南開科技大學	46,370
26	育達科技大學	51,643	26	致理科技大學	45,910
27	中臺科技大學	51,640	27	嶺東科技大學	45,782
28	美和科技大學	51,582	28	美和科技大學	45,478
29	南亞技術學院	51,556	29	崑山科技大學	45,437
30	遠東科技大學	51,450	3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5,434
3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51,440	3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5,320
32	東南科技大學	51,343	32	蘭陽技術學院	45,170
33	龍華科技大學	51,308	33	中華科技大學	45,055
34	大華科技大學	51,217	34	中國科技大學	45,025
35	明新科技大學	51,210	35	中臺科技大學	45,020
36	蘭陽技術學院	50,900	36	育達科技大學	45,020
37	高苑科技大學	50,853	37	僑光科技大學	45,020
38	中州科技大學	50,853	38	南亞技術學院	44,839
39	和春技術學院	50,850	3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4,820
40	環球科技大學	50,849	40	遠東科技大學	44,820
41	大漢技術學院	50,849	41	東南科技大學	44,710
4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843	42	龍華科技大學	44,630
43	黎明技術學院	50,843	43	大華科技大學	44,625
44	明志科技大學	50,760	44	明新科技大學	44,617
45	亞東技術學院	50,105	45	環球科技大學	44,222
46	景文科技大學	49,628	46	大漢技術學院	44,222
47	大同技術學院	47,116	47	高苑科技大學	44,221
			48	中州科技大學	44,220
			49	和春技術學院	44,220
			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4,210
			51	亞東技術學院	43,512
			52	景文科技大學	43,160



學雜費調整理由-1 日間部學雜費排名

學雜費調整理由

自90學年度起，考量學生家長的負擔，
19年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均未調整，108學
年度明新科技大學在全國私校學雜費排名如下：

明新科技大學108學年度佔全國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排名

類別\日間部	工學院	商學院
學雜費由高至低排名	35	44
學校數	全國47所學校	全國52所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公告

108學年度各校學雜費排名

編號	校名	工學院	編號	校名	商(管理)學院
1	朝陽科技大學	1,662	1	朝陽科技大學	1,588
2	育達科技大學	1,598	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556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556	3	文藻外語大學	1,522
4	樹德科技大學	1,522	4	樹德科技大學	1,522
5	正修科技大學	1,498	5	育達科技大學	1,492
6	南臺科技大學	1,497	6	輔英科技大學	1,470
7	修平科技大學	1,482	7	華夏科技大學	1,457
8	建國科技大學	1,481	8	美和科技大學	1,416
9	東方設計大學	1,481	9	醒吾科技大學	1,416
10	南榮科技大學	1,481	10	景文科技大學	1,397
11	健行科技大學	1,475	11	南臺科技大學	1,390
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471	12	正修科技大學	1,384
13	明新科技大學	1,470	13	環球科技大學	1,384
14	輔英科技大學	1,470	14	東方設計大學	1,380
15	吳鳳科技大學	1,461	15	大仁科技大學	1,379
16	華夏科技大學	1,457	16	建國科技大學	1,375
17	萬能科技大學	1,454	17	修平科技大學	1,375
18	南開科技大學	1,453	18	健行科技大學	1,374
19	景文科技大學	1,447	19	大同技術學院	1,370
20	嶺東科技大學	1,443	20	南榮科技大學	1,370
2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440	2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365
2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32	22	明新科技大學	1,363
23	弘光科技大學	1,430	23	吳鳳科技大學	1,360
24	崑山科技大學	1,418	24	萬能科技大學	1,354
25	美和科技大學	1,416	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353
26	中華科技大學	1,415	2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350
27	龍華科技大學	1,413	27	南開科技大學	1,348
28	中臺科技大學	1,411	28	嶺東科技大學	1,339
29	僑光科技大學	1,410	2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337
30	東南科技大學	1,407	30	聖約翰科技大學	1,328
31	遠東科技大學	1,406	31	崑山科技大學	1,325
32	南亞技術學院	1,406	32	致理科技大學	1,325
33	大華科技大學	1,405	33	黎明技術學院	1,320
3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0	34	中國科技大學	1,319
35	中州科技大學	1,390	35	中華科技大學	1,319
36	大漢技術學院	1,390	3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319
37	和春技術學院	1,390	37	龍華科技大學	1,315
38	高苑科技大學	1,385	38	大華科技大學	1,310
39	環球科技大學	1,384	39	僑光科技大學	1,309
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380	40	東南科技大學	1,307
41	大同技術學院	1,370	41	遠東科技大學	1,304
42	黎明技術學院	1,319	42	南亞技術學院	1,303
43	明志科技大學	1,298	43	中臺科技大學	1,301
			44	高苑科技大學	1,289
			45	中州科技大學	1,289
			46	和春技術學院	1,289
			47	大漢技術學院	1,288
			4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248



學雜費調整理由-2

進修部學雜費排名

學雜費不調整

自104學年度起，考量學生家長的負擔，4年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均未調整，107及108學年度調整前、後明新科技大學在全國私校學雜費排名如下：

明新科技大學107/108學年度佔全國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排名

類別\進修部	工學院	商學院
學雜費由高至低排名	21/13	31/22
學校數	全國45/43所學校	全國51/48所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學雜費調整理由-3

- 90-108學年19年來學雜費未調整期間，師資在助理教授及博士學位以上，從43%成長到79%不斷向上提升，教師薪資調薪與晉級逐年增加，至少1.3億。

教師	90學年	108學年	人數差異
教授	13	35	22
副教授	103	120	17
助理教授	58	85	27
講師	230	46	-184
專業技術人員	1	5	4
專案教師	0	26	26
合計	405	317	-88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08專案有9人博士)

43%

79%



學雜費調整理由-4

- 本校教師鐘點費自86學年度23年以來亦均未調整。
- 教育部公告自103學年度起可以調高鐘點費16%
- 至今108學年，現況僅調整非專職的兼任教師鐘點費16%，鐘點費一年增加約394萬支出。
- 本校至今專任教師鐘點費若調高16%將增加約600萬一年，為節約支出仍無法比照教育部規範
- 全年度教師鐘點費總額約6600萬



學雜費調整理由-5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環境，教學成本逐年增加，造成財務赤字，以貸款支應

- 近15年來學校積極建設**教學大樓**（圖書館整修、明學樓、逢喜樓、管院大樓），及學生宿舍新建（體安樓），及行政大樓、行政二館、宗山樓學生社團空間，並整修游泳池等建築之整修、今年明德樓改為學生宿舍、並持續**擴充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教學設備、延聘博士師資**。
- 教學大樓興建期間，以99學年度貸款\$624,625,790為最高**
- 並依照償債計畫逐年攤還，至今至107學年度截止尚餘貸款2.33億。**



學雜費調整理由-6

- 教育部補助款19年來至今圖書儀器等教學經費不足數均由學校經費挹注
- 近三年學校投入之「直接教學成本」遠大於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
- 平均學生學雜費約佔投入成本的70~87%
- （已公告學校財務資訊網）



明新科技大學學校及各學制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項目		105	106	107
教學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07,296,148	1,024,507,728	1,015,247,071
	獎助學金支出	59,835,181	63,405,921	87,430,344
	行政管理支出	173,380,954	176,978,757	181,553,434
	小計	1,240,512,283	1,264,892,406	1,284,230,849
學生人數	日間部	8,398	7,979	8,177
	進修部	3,932	3,737	3,736
	小計	12,330	11,716	11,913
◎日間部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119,694	128,448	127,848
◎進修部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59,847	64,224	63,924



105學年度明新科技大學全校及各院 - 學雜費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明新科技大學全校及各院-學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學制	項目	105				
		全校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服務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研究所	學費標準 (A)	97,800	104,528	91,070	91,070	91,07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19,694	119,694	119,694	119,694	119,694
	比率 (A/B*100%)	81.71%	87.33%	76.09%	76.09%	76.09%
日間部-四技	學費標準 (A)	95,828	102,420	89,234	89,234	89,23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19,694	119,694	119,694	119,694	119,694
	比率 (A/B*100%)	80.06%	85.57%	74.55%	74.55%	74.55%
進修部-碩專、四技、二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專	學費標準 (A)	46,988	48,756	45,220	45,220	45,22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59,847	59,847	59,847	59,847	59,847
	比率 (A/B*100%)	78.51%	81.47%	75.56%	75.56%	75.56%



106學年度明新科技大學全校及各院 - 學雜費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學制	項目	106				
		全校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服務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研究所	學費標準 (A)	97,800	104,528	91,070	91,070	91,07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28,448	128,448	128,448	128,448	128,448
	比率 (A/B*100%)	76.14%	81.38%	70.90%	70.90%	70.90%
日間部-四技	學費標準 (A)	95,828	102,420	89,234	89,234	89,23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28,448	128,448	128,448	128,448	128,448
	比率 (A/B*100%)	74.60%	79.74%	69.47%	69.47%	69.47%
進修部-碩專、四技、二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專	學費標準 (A)	46,988	48,756	45,220	45,220	45,22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64,224	64,224	64,224	64,224	64,224
	比率 (A/B*100%)	73.16%	75.92%	70.41%	70.41%	70.41%



107學年度明新科技大學全校及各院 - 學雜費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學制	項目	107				
		全校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服務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研究所	學費標準 (A)	97,800	104,528	91,070	91,070	91,07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27,848	127,848	127,848	127,848	127,848
	比率 (A/B*100%)	76.50%	81.76%	71.23%	71.23%	71.23%
日間部-四技	學費標準 (A)	95,828	102,420	89,234	89,234	89,23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127,848	127,848	127,848	127,848	127,848
	比率 (A/B*100%)	74.95%	80.11%	69.80%	69.80%	69.80%
進修部-碩專、四技、二技、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專	學費標準 (A)	46,988	48,756	45,220	45,220	45,220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B)	63,924	63,924	63,924	63,924	63,924
	比率 (A/B*100%)	73.51%	76.27%	70.74%	70.74%	70.74%

◎說明：學校投入之「直接教學成本」遠大於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



學雜費調整理由-7

- 各項**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均**符合**教育部之規範，希望能持續維持學校的競爭力
- **財務指標**：
 - 105至107學年度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之門檻值，分別為**104%**、**110%**及**112%**。
 - 近三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15%**之門檻值，分別為**4.7%**、**2.0%**及**2.5%**。
 -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之門檻值，本校107學年度為**6%**。
- **助學指標**：
 -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70%**之門檻值，本校107學年度為**81.67%**合於規範。
 - 107學年度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佔學雜費比例分別為**5.15%**(標準值**5%**)均符合規範。



學雜費調整理由-7

財務指標 助學指標 綜合辦學指標 均符合規範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107學年度決算數	106學年度決算數	105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A)	181,553,434	176,978,757	173,380,954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B)	855,420,203	877,692,433	867,788,352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64,398,244	40,163,596	39,393,781
學雜費收入(D)	983,409,904	986,610,725	1,031,283,492
(A+B+C)/D=E	1.12	1.11	1.05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6年度/105學年	107年度/106學年	108年度/107學年	106-108年/105-107學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1,031,283,492元	986,610,725元	983,409,904元	1,000,434,707元		
公立	自籌數 近3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近3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私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近3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1,080,563,087元 104.78%	1,094,834,786元 110.97%	1,101,371,881元 112%	1,092,256,585元 109.18%	近3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4.73%	2.07%	2.55%	3.12%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 明
	108年度/107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51,713,757元		9685人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15%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42,236,139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1.67%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元)
學校應提出109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如附表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23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7.3</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7,070</u> 專任師資數(b): <u>312</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408.3</u>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雜費調整理由-8

- 水電費近年來平均調漲10%，將增加460萬支出。
 - 102年10月起全國水電費調漲，預計每年平均增加10%的水電瓦斯支出
 - 本校已厲行節能減碳，但整體水電支出經費約\$4,000萬，預計約有\$460萬的經費增加
- 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漲，導致人事費及各項經資門支出將增加
 -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109年3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01.73(105年=100)，累計18年來是增加20.02%，108學年度經資門採購支出成本預計將提高



計算方法與規範

-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費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須符合審議基準的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 公開程序如下：**完成財務資訊公開網**：網址如下
 - <http://webs.must.edu.tw/ocmust008/index.php>
 - 及研議公開程序，提出完善的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期待調整之上限為2.5%（現況全校104學年評鑑均為「通過」）
- 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彙整學生資訊，回應學生問題
- 及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



學校財務公開透明

歷年財務報表及預算書-均公告上網

- 明新科技大學首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http://webs.must.edu.tw/ocmust008/index.php>
- 明新科技大學→會計室→下載專區之網址
- <http://webc1.must.edu.tw/jtmust059/index.php/2017-01-16-08-14-12>
- 圖書館陳列。



預計之支用計畫

學雜費收入預計增加**1475萬元**

支用項目:

- 依照教育部規定109學年度學雜費提撥5%獎助學金總額為約**4800萬**,受惠人數預計約**9000人次**以上
 - 106學年執行獎助學金受惠**9650**人次
 - 107學年執行獎助學金受惠**9685**人次
 - 強化弱勢學生助學機制與獎助學金:含1475萬的5%提撥增加**74萬**
- 全校**教室教學設施及網路的改善及維護**
- 鼓勵學生**國內外各類競賽**經費的補助
- **明明樓智慧館**特色教室的設置內裝**1500萬**:
 - 智慧商店、
 - 時尚館、
 - 圓夢館、
 - 智慧服務、
 - AI大學城
 - 其他展示館

以上支用項目超過**1475萬元**以上



回復同學的提問-1

109年5月5日學雜費審議小組

- 進修部同學：希望學校可以增加資訊人員的人力和素質，增加專業能力。
- **回覆：**謝謝同學的意見，這個部份本校會重視規劃，本學年已有**增加2位**資訊人力來協助教學的需求，也會要求資訊同仁**落實充實職場專業**，往後還有三場公聽會，歡迎各位同學提出意見，也非常感謝各位同學的支持。

回復同學的提問-2

109年5月6日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第一場)

- **運管系同學**: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同學大家好，我是**運管系副會長**，**我們是支持學校調漲學雜費**，因為有些**設施老舊**是需要修建的，我們上課的地點幾乎都是在室外，例如：**田徑場、藍球場**，是不是可以請學校在調漲學雜費，有多餘的經費可以修建老舊的設施，若遇到下雨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在室外進行實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新建一個在室內的體育運動空間。

回復同學的提問-2

109年5月6日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第一場)

- **回復1**: **田徑場、籃球場**的維護，是比較容易達成的，但如果要再**新建一個體育館**，學校是需要累積到一定的結餘款，目前學校也有在規劃，像是老舊的宿舍、系館，但還是要有**優先順序**，校方也做了很多事，像是募款這方面，啟動社會資源，來完成同學的夢想，**同學的一小步支持，會是學校進步的一大步**，讓學校有更多的資金挹注，讓師資結構、課程更豐富，最後希望能獲得各位同仁和同學的支持。

回復同學的提問-2

109年5月6日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第一場)

- 回復2**：校長、各位同仁、同學大家好，方才運管系同學提到的意見，站在師長的立場，**非常感謝同學對學校的支持**，同學提的意見分**兩個面向**，
- **第一個**是全面性的不管是運管系同學、全校同學，大家使用的**運動場地**，在調漲學雜費之後，**會把同學的意見優先考量**，像是去年調漲進修部和研究所學雜費的公聽會，有同學針對宿舍網路的部分提出建議，校方在校長的領導之下，在去年暑假，立即做了一個提升和改善，我想在這一次的調漲學雜費，同學皆秉持一個理性的態度給學校一些建言，站在校方的立場也是給予肯定
 - **第二個**是**立即性及需要做處理的**，例如**籃球場、排球場地**面龜裂的部分，讓同學有感的部分，學校也會非常的支持，再次感謝同學的發言。



結論

近三年獎助學金依學雜費收入增加提撥比例及金額

項目	年度	106	107	108	109
	決算	決算	預算	預算	
學雜費收入		1,006,823,175	1,003,529,454	932,366,000	886,990,000
獎助學金		31,918,512	51,713,757	48,000,000	48,000,000
提撥比例		3.17%	5.15%	5.15%	5.41%
增提比例(基本3%)			2.15%	2.15%	2.41%
增提金額 (=實際提撥-3%)*學雜費收入			21,607,873	20,029,020	21,390,300
累計總額		63,027,193			

- 我們19年來日間部學雜費均未調整，預計109學年學雜費調整幅度為2.5%，收費標準排名約在私校的中間，增加約1475萬收入
- 自106-109學年度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總額約1.8億，由3%提高到5%獎助學金至今約增額6300萬，執行獎助學金
- 預計之支用計畫，全數投入在學生直接有感之用途
- 將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我們誠懇的跟同學們做說明，期待大家能惠予同意辦理。



簡 報 完 畢

意見交流
提問或書面溝通管道

even@must.edu.tw